**包材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 BCHT20211011-1

**甲方（需方）：**湖南鲜者尤良中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0月11日

**乙方（供方）：**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武汉市汉阳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协商、质量第一的原则，现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产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乙方供货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含税单价** | **数量** | **总额（元）** | **备注** |
| 临方配制复合膜  （鲜三七糜21版） | PET12/PE120  尺寸：70mm | 29元/公斤 | 300 | 8700 |  |
| 临方配制复合膜  （鲜石斛糜21版） | PET12/PE120  尺寸：70mm | 29元/公斤 | 300 | 8700 |  |
| 临方配制复合膜  （鲜肉苁蓉糜21版） | PET12/PE120  尺寸：70mm | 29元/公斤 | 150 | 4350 |  |
| 临方配制复合膜  （鲜西洋参糜21版） | PET12/PE120  尺寸：70mm | 29元/公斤 | 150 | 4350 |  |
| 临方配制复合膜  （鲜人参糜21版） | PET12/PE120  尺寸：70mm | 29元/公斤 | 150 | 4350 |  |
| 合计 | | | | 30450 |  |
| 备注：  1.图纸详情见附件  2.实际付款金额以最后收货验收数量为准 | | | | | |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叁万零肆佰伍拾元整 （小写：￥30450元 ），合同金额含产品包装、装车费、运输费（送货上门）、税费等费用。

三、收货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359号湖南九州通415室 ；联系人：周信 ；电话： 15873146279

四、交货时间及要求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交货，一次性采购量大或工艺复杂产品双方另行协商送货日期或分批交货。

2、如甲方生产急需，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安排赶制产品，对常用的品规需有相当于一次起订量的储备。

3、甲方每次订购的货物，乙方送达收货地址之前的所有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4、甲方每次订购的货物，乙方到货需赠送甲方货物订购数量的5‰的损耗。

五、付款相关约定

甲方在收到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后，对其产品验收后按实际交付数量在 7 天内付货款，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全额增值税专用票，逾期开具发票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

1、乙方必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产品应采用妥善的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合该产品的运输和储存要求。乙方应在交付该产品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该产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测报告》。

2、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有明细的供货单，并且在每件实物上标明品名、规格、实际数量，并在发货时通知甲方，甲方好安排收货和进行核对；没有明细单，甲方可以拒收货物。

3、甲方在使用该产品，对该产品的质量有异议或发现该产品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3日内解决，安排换货或退货事宜，换货或者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交货产品应与双方已经确定的样品材质一致，且须符合双方约定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标准。

七、产品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产品给甲方，甲方收到产品后对其数量及产品表面进行验收，产品实际质量以双方约定的产品质量为准。

八、责任约定

1、如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不合格，甲方可选择退货或换货，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15日仍未按合同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本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其它事项

1、乙方需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情形，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需保证不将甲方的包装设计等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涉及的产品需要使用甲方注册专利产品、商标、著作权产品的，应由甲方另行授权使用。

2、本合同所制作产品印刷制版归甲方所有，甲方与乙方合同期结束后由甲方全权处理此印刷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十、送达约定

1、以下送达地址为协议各方通知往来函件、发送协议等以及因合同发生纠纷诉讼时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

邮寄地址为：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一段359号 ；收件人： 周信 ,联系方式： 15873146279 ；电子邮件为： 2142266435@qq.com 。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

邮寄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收件人：肖大东,联系方式： 13467642268 ；电子邮件为： 379554806@qq.com 。

2、一方需要变更送达方式的，应当提前通知其他方，否则不发生变更效力，但其他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作出的送达仍有效。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湖南鲜者尤良中药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湖南怡永丰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 税 号： | 91430105MA4PCYWB9B | 税 号： | 91430100782891521F |
| 开 户 行： | 中国银行长沙市新港支行 | 开 户 行： |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
| 帐 号： | 5963 7169 3049 | 帐 号： | 1803 1601 0400 04952 |